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b>第一章</b>	<b>附加保险合同订立</b>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b>第二章</b>	<b>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b>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受益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b>第六章</b>	<b>释义</b>
<b>第三章</b>	<b>保险金额及保险费</b>	第十六条	释义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一	本公司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二	医院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三	乳腺原位癌
第七条	保险费	四	子宫颈原位癌
第八条	保险费率调整	五	乳腺癌
<b>第四章</b>	<b>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b>	六	子宫颈癌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七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十条	保险期间	八	毒品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终止	九	现金价值
<b>第五章</b>	<b>保险金申请</b>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中银三星附加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一）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女性特定妇科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对于恢复效力的合同，则为最后一次效力恢复日）起 18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见释义二）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乳腺原位癌**（见释义三）或**子宫颈原位癌**（见释义四），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女性特定妇科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妇科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效力恢复日）起 180 日内初次发病，经医院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乳腺原位癌**或**子宫颈原位癌**，本公司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的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女性特定妇科癌症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对于恢复效力的合同，则为最后一次效力恢复日）起 18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乳腺癌**（见释义五）或**子宫颈癌**（见释义六）（无论一种或两种），对于本公司已给付女性特定妇科原位癌保险金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女性特定妇科原位癌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女性特定妇科癌症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未曾给付女性特定妇科原位癌保险金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妇科癌症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效力恢复日）起 180 日内初次发病，经医院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乳腺癌**或**子宫颈癌**，本公司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的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

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七）；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八）；
-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九）。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第四条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第五条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 第六条 | 基本保险金额<br>变更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本公司按减少部分对应的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br>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本附加合同第二条“保险责任”中所指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第七条 | 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br>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一并交付。   |
| 第八条 | 保险费率调整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厘定所用的定价假设与实际情况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本公司保留调整保险费率的权力。<br>若本公司决定调整保险费率，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br>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自保险费率调整之日起，投保人按调整后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 |

###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 |     |               |  |
|-----|---------------|--|
| 第九条 | 保险合同成立<br>与生效 | 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br>若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 |
|-----|---------------|--|

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交费期满、终止、效力中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女性特定妇科原位癌保险金或女性特定妇科癌症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资料，诊断证明，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检验方法的检验报告；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女性特定妇科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妇科癌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六章 释义**

### **第十六条 释义**

- |   |        |   |
|---|--------|---|
| 一 | 本公司    |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二 | 医院     |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 三 | 乳腺原位癌  | 指原发于女性乳腺的原位癌。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规定的原位癌范畴。<br>原位癌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   |
| 四 | 子宫颈原位癌 | 指指原发于女性子宫颈的原位癌。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规定的原位癌范畴。<br>原位癌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 |
| 五 | 乳腺癌    | 指原发于女性乳房部位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br>1. 原位癌：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           |

- 润”是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
2. 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3. 由身体其它部位恶性肿瘤转移发生的肿瘤；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六	子宫颈癌	指原发于女性子宫颈部位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位癌：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li><li>2. 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li><li>3. 由身体其它部位恶性肿瘤转移发生的肿瘤；</li><li>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li></ol>
七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八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